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88.6.9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89.12.20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二〇五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90.9.2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二四七五三號函同意備查
 91.6.12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8.5 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一五三七四號函同意備查
 94.12.21 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74036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07056號函同意核定
 99.03.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049073號函同意核定
 99.11.2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7773號函同意核定
 101.10.24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10221500號函同意核定
 102.5.15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102.9.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30347號函同意核定

壹、依據：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D號函。

三、依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貳、規劃內容：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6 學分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1. 「國音及說話」及「普通數學」為必修，並各為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	*國音及說話	2	2	「本土語言(鄉土語言)」包含：本土語言(鄉土語言)-閩南語；本土語言(鄉土語言)-客語；本土語言(鄉土語言)-原住民語。 普通數學為必修。 學測數學成績達前標(PR值75)或通過本校數學檢定考試者免修。(註：仍須符合教學基本學科至少修習 10 學分及至少跨 4個領域等規定。)	
	寫字及書法	2	2		
	寫作(寫作教學)	2	2		
	兒童英語	2	2		
	本土語言(鄉土語言)	2	2		
	兒童文學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2
		健康教育	2		2
		民俗體育	2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	2	2		
	表演藝術	2	2		
	藝術概論	2	2		
綜合活動	童軍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科 4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概論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5 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教學原理	2	2	必修，為各科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班級經營	2	2	
	學習評量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四)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
3.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課程須選修8學分跨3至4領域，另國語、英語及本土語文(鄉土語文)教材教法，同屬語文教材教法領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2	4	必修，先修課程為「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2	4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1. 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先修課程為「普通數學」及「教學原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2. 國語教材教法為必修，先修課程為「國音及說話」及「教學原理」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3. 教材教法課程須選修8學分跨3至4領域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2	2	4. 各類教材教法先修課程-教學原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本土語文(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	2	2		

二、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除於以下選修科目中選修外，亦得於上述「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中選修。(不得於「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中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選修科目及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2	2	1.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 ，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 選修特殊教育導論 ，最低應修學分為41學分。
	教育史	2	2	
	發展心理學	2	2	
	兒童心理學	2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3	3	
	教育行政	2	2	
	學校行政	2	2	
	教育法規	2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2	
	教育研究法	2	2	
	教育統計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2	
	比較教育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補救教學與實習	2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2	
	科學教育	2	2	
	資訊教育	2	2	
	親職教育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閱讀教育	2	2	
	適性輔導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生涯教育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環境教育	2	2	
	電腦與教學	2	2	
生命教育	2	2		
性別教育	2	2		
初等教育	2	2		
人權教育	2	2		

課程改革	2	2
課程與教學評鑑	2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2
統整課程理論與實務	2	2
家政教育	2	2
團體活動	2	2
輔導活動	2	2
多元評量	2	2
教學現場觀察	2	2

註：

1. 本表自 102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101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3. 國民小學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至國民小學實地學習，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小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涵符合教育專業知能。